

2016 年度惠州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

2018 年 4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三)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3
二、综合评价.....	4
(一) 主要绩效.....	5
(二) 存在问题.....	6
三、意见建议.....	7
(一) 改善信息不对称，完善信息核查的真实性.....	7
(二) 规范农户档案管理，加强政策宣传.....	8
(三) 加强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8
(四) 严格审批程序，管控建设标准.....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5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建村〔2015〕40 号）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胡春华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优先解决我省农村最急需住户安居问题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4〕18 号）、《广东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从 2015 年起，惠州市计划用三年时间完成最急需农村危房改造贫困户 21158 户，其中 2016 年改造 6000 户。2016 年市财政共安排 6030 万元用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 项目实施情况

2016 年，惠州市下达各县（区）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为 6000 户，其中惠城区 600 户、惠阳区 300 户、惠东县 1700 户、博罗县 1200 户、龙门县 2200 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市农村危房改造总任务 6000 户已全部竣工，并已完成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

博罗县，2016 年农村危改房任务数为 1200 户，包括：126 户分散供养五保户、181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和 893 户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市级补助资金 1200 万元，财政资金已经全部拨付。

龙门县，2016 年农村危改房任务数为 2200 户，包括：132 户分散供养五保户、268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和 1800 户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市级补助资金 2200 万元，财政资金已经全部拨付。

惠城区，2016 年农村危改房任务数为 600 户，包括：23 户分散供养五保户和 577 户非建档立卡贫困户，市级补助资金 600 万元，财政资金已经全部拨付。

惠东县，2016 年农村危改房任务数为 1700 户，市级补助资金 1700 万元，财政资金已经全部拨付。

惠阳区，2016 年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为 300 户，市级补助资金 300 万元，财政资金已经全部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从 2015 年起，惠州市计划用三年时间完成最急需农村危房改造贫困户 21158 户，其中 2016 年改造 6000 户：惠城区 600 户、惠阳区 300 户、惠东县 1700 户、博罗县 1200 户、龙门县 2200 户。

（三）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共计 6030 万元，已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项目单位按照“竣工一户，验收一户，拨付一户”的原则，将补助资金全部拨付给危房改造农户，资金使用率 100%。

2016 年度惠州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项目单位	危房改造数	计划到位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资金实际支出
1	博罗县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00	1230	1230	1230
2	龙门县	龙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00	2200	2200	2200
3	惠城区	惠城区城乡规划建设局	600	600	600	600
4	惠东县	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00	1700	1700	1700
5	惠阳区	惠阳区城乡规划建设局	300	300	300	300
合计			6000	6030	6030	6030

二、综合评价

2016 年度惠州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最终综合得分：87.53 分，绩效等级为“良”。

2016 年度惠州市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评分表

评价指标						综合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绩效影响	50	前期准备	20	论证决策	7	6.95
				目标设置	7	5.86
				保障措施	6	4.5
		资金管理	17	资金到位	4	4
				资金支付	5	4.24
				支出规范性	8	6.49
		事项管理	13	实施程序	8	6.78
				管理情况	5	4.21
绩效表	5	经济性	5	预算(成本)控制	5	4.68

现	10	效率性	4	2016 年改造任务完工率	4	3.41
			3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3	2.94
			3	完成时间	3	2.63
	30	效果性	7	改造后房屋的抗震级别	7	6.42
			6	改造后房屋人均面积	6	5.70
			6	完善房屋的基本居住功能	6	5.48
			6	改善区域卫生环境	6	5.45
			5	可持续发展	5	4.14
	5	公平性	5	公共属性（满意度）	5	3.56
合计：						87.53

（一）主要绩效

1. 农村危房得到很大改善。通过农村危房改造有效解决了农村贫困人群的住房安全问题，在国家的优惠政策引领下，部分农户自筹资金住上新房，圆了多年的梦。同时贫困群众精神面貌发生巨大变化，对生产生活有了更大信心和希望。如龙门县蓝田瑶族乡上东村的分散供养五保户改造对象进行集中改造，通过建设集中安置点切实解决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人员的住房及生活问题，真正做到让五保户安享晚年。

2. 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提高了农村住房质量。农村危房改造拉动了建筑和装饰材料等市场需求，拓展了农村就业渠道，带动了建筑施工行业的就业，促进了农民增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大力培训住房建设管理人员和建筑工匠等，广泛普及农房建设技术，因地制宜制定村庄规划，

提供农房建筑图集等，有效推动了农村基本安全住房保障制度建设和农村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提高，农房建设质量水平明显提高。

3.有效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随着中央支持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规模持续扩大，地方财政配套资金规模逐步增加，有效带动各级政府对农村村庄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等资金投入。结合精准扶贫、灾后重建，整合资源、统筹实施，将农村危房改造与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集中连片等有机结合，科学规划、整体推进，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了村貌，提高了农民生活质量，促进了生态发展。

（二）存在问题

1. 部分贫困农户因本身条件的原因，改造积极性不强，影响任务完成。部分贫困农户往往在完成主体框架建设后，就难以继续投入资金建设，会对危改工作的整体完成情况造成影响。如，龙门县部分符合改造条件的分散供养五保户，改造积极性不强，或身体健康状况差，无意愿参与改造，即使将其纳入为改造对象，也无法完成任务。

2. 农户档案管理不规范。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分布点多面广，任务繁重，为确保对每家每户改造对象都进行入户核查、家庭情况调查、竣工验收等，所需工作时间较长，造成部分项目单位档案管理不规范。如，惠东县部分镇村对农户档案管理重要性认识不够，责任心不强。农户档案资料未严格按

照《广东省农村危房改造纸质档案材料》要求，进行“一户一档”整理归档。农户竣工后，农户档案往往需要进行好几遍的修改完善，不但给县级部门的审核工作带来了巨大压力，还严重影响了资金拨付进度。

3. 信息的不对称，影响补助贫困农户资格核查的真实性。项目单位在惠州市房产、车管部门核查补助对象的信息，只能核查到危改房补助对象所属区域的房产以及市区购买车辆的信息，无法查询到危改房补助对象其他县（区）购买房屋以及惠州市外购买房屋或车辆的相关信息，对核查补助贫困农户的信息真实性造成了一定局限性。

4.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需进一步加强。一是项目单位在资金使用方面的政务公开工作和相应的监督管理工作有待提高；二是评价小组现场发现部分项目单位的资金拨付签收手续不够完善，受拨人员没有签收。如，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阳区城乡建设局和龙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均存在签收手续不完善的现象；三是各级财政的相关申请审批流程应继续完善和提高监管力度。由于个别项目单位未能做到单独核算，和其他财政拨款混合在一起进行记账，如，龙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意见建议

（一）改善信息不对称，完善信息核查的真实性。为做好以后危房改造资格户核实工作，建议惠州市住建局协调省

有关部门及外市（县）部门协助，对以后所有申请补助对象及其家庭成员进行本市其他县（区）购买房屋以及惠州市外购买房屋或车辆相关信息核实，防止不符合条件的农户被纳入到改造计划。

（二）规范农户档案管理，加强政策宣传。在今后的农户档案管理中，严格按照《广东省农村危房改造纸质档案材料》要求，进行“一户一档”整理归档。同时大力宣讲农村危房改造的扶持政策，让更多的人熟悉农村改造的政策，也通过危改工作的关联性，促进了农民群众在城乡低保、五保、残疾人帮扶，退伍军人优抚，移民帮扶等方面的政策了解。

（三）加强监管，确保资金安全。一是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分片、包点制度，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切实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培训和引导，指导农民按照防风抗震的要求建设房屋，对于质量不过关的房屋，将考虑不给予危房补助资金。二是进一步规范施工队伍，加强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引导农房改造农户优先选择经培训合格的建筑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队伍承担施工，尽可能选择施工经验丰富的建筑工匠承担施工。三是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补助资金要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按照《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健全内控制度，直接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农村危房改造农户“一卡通”账户，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四）严格审批程序，管控建设标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一步规范改造行为，严格按照“农户申请、村委初审、乡镇（街道）审核、县（区）审定”规定程序确定危房改造补助对象，落实县（区）、乡镇（街道）、村委三级公示制度。同时，要从农村危房改造户的实际出发，在满足基本居住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控制建筑面积和建造成本，防止盲目攀比、超标准建房。按照基本建设要求加强宣传引导，为有扩建需求的危房改造户预留好接口。